

附錄 2-4-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製作數位教材及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輔助要點

98.10.15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行政會議通過

98.03.10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網路學習，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用以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充實本校數位學習內容，特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製作數位教材及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教材，係指能通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媒體傳輸之教學內容，並為未來申請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或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等之使用。
- 三、本要點所稱製作，係指本校教師將其已完成之演講式、視訊式、網頁式、文字式或混成式之教學素材，透過本校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協助轉換成數位教材之形式；其製作過程分為二個階段：
 - (一) 第一階段：教師將其已完成之教學素材，由本中心協助發展成為可供教學使用之輔助教材或可供進行第二階段教材製作之教學素材，其製作期程為一學期。
 - (二) 第二階段：教師將第一階段完成之教材，由本中心賡續協助發展成為可供遠距教學使用之數位教材，其製作期程為一學期。
自行完成第一階段教材製作之教師，得申請直接進入第二階段之製作。
- 四、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並報部備查之課程，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作業規範。
- 五、本要點所稱補助，係指對參與製作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或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所給予之專業製作人員協助，以及教材編制或教學助理之費用補助。申請補助之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額度時，由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擇優補助。
- 六、補助項目：
 - (一) 數位教材製作：

數位教材之線上教材時數，二學分科目至少 14 小時以上，三學分科目至少 21 小時以上，四學分科目至少 28 小時以上。本時數係指學生可依遠距教學形式自行上網學習之數位教材時間。

 1. 教材編制費：
 - (1) 每一階段之教材編製費，二學分科目補助 2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科目補助 25,000 元。
 - (2) 數位教材製作每一科目以一名教師為原則，若為多名教師合作，其教材編製費由合作教師自行分配使用。
 2. 助理工讀金：
 - (1) 助理工讀生由教師自行任用，其工讀金及工讀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2) 每一階段之助理工讀金，二學分科目上限為 12,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科目上限為 18,000 元。

(二)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1. 新開及續開之遠距教學課程均可申請課程助理及線上帶領助理，以協助課程進行之一般事務管理、線上教學及學生線上學習活動。其工讀金及工讀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助理工讀金，二學分科目每學期上限為 24,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科目每學期上限為 36,000 元。
3. 受補助之課程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若欲使用其他平台則須提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平台功能需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七、教師申請製作數位教材補助，每一學期以第一階段教材或第二階段教材最多各一門為原則。曾獲得補助之教材，若修改比例達原內容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亦得申請補助，但其教材編製費減半；修改比例由本委員會認定之。

八、教師申請製作數位教材補助，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將申請資料送交本中心及本委員會審查。

(一) 申請第一階段教材製作者，申請資料應包括：

1. 遠距教學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
2. 教學素材盤點表
3. 教師現有已完成之教學素材

(二) 申請第二階段教材製作者，申請資料應包括：

1. 遠距教學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
2. 遠距教學數位教材第二階段製作申請審查表
3. 教學素材盤點表
4. 課前介紹表
5. 活動安排表
6. 測驗題目及詳解表
7. 教師現有相當於第一階段製作完成之教材

九、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除需符合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外，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 開課教師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填寫「遠距教學開課申請表」及教學計劃，並附上「遠距教學開課申請審查表」及全部教材，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 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須再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 凡教師計畫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者，於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時，應同時填具認證申請。

十、申請製作數位教材及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審查作業程序：

- (一) 初審：由本中心依據教師提供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核。
- (二) 複審：由本委員會依據初審結果及教師提供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核。

十一、教師接受補助後，須協助本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一)

製作數位教材部份：

1. 除申請時已提供之資料外，令應提供課程影音檔、課程評量以及補充資料。
2. 督導數位教材助理之工作

3. 協助教學設計人員完成該科目教學資源建置。

4. 參加相關教學或發表活動，進行成果發表或提供經驗分享。

(二)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部份：

1. 需於學期末繳交期末報告，並保留教學平台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含教材、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及作業報告等）供本委員會審查。

2. 提供完成該科目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之相關資料。

3. 參加相關教學或發表活動，進行成果發表或提供經驗分享。

十二、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或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所製作完成之教材或開設之課程，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